

赣州市河长办公室文件

赣市河办字〔2020〕8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市2020年“清河行动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办，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2020年刘奇、易炼红同志在省级总河（湖）长会议上的讲话精神，根据《江西省2020年“清河行动”实施方案》（赣河办字〔2020〕18号）和《赣州市2020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》（赣市河办字〔2020〕7号）要求，市河长办牵头制定了《赣州市2020年“清河行动”实施方案》，

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抓好实施。

（市河长办联系人：曾小华，电话：8996187，邮箱：gzhz
bgs@163.com）



赣州市 2020 年“清河行动”实施方案

为常态化开展“清河行动”，进一步完善河湖治理体系，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，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“有名”向“有实有效”转变，建设幸福河湖。根据上级部署，决定 2020 年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以“清洁河湖水质、清除河湖违建、清理违法行为”为重点的“清河行动”。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期间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以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为总遵循，坚持问题导向、上下游共治、区域协调、部门联动、水岸同治，着力解决危害河湖健康、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进一步保护全市江河湖泊、维护水生态环境、持续改善河湖面貌、推进幸福河湖建设。

二、行动目标

围绕河长制全面见效的目标，巩固提升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成效，贯彻实施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健全完善河湖执法机制，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，强化河湖监督管理，坚决整治江河湖泊存在的乱占乱建、乱围乱堵、乱采乱挖、乱倒乱排、乱捕滥捞等突出问题，防治水污染，保护水资源，修复水生态，改善水环境，为维护河流健康生命、实现河流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坚强保障。

三、行动内容及工作任务

2020年“清河行动”涵盖与江河湖泊水域有关的18个专项整治行动，具体内容及任务如下：

1. 城乡生活污水专项整治行动。继续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，进一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，加强管网维护管理。推进赣江、东江流域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一级A提标改造，因地制宜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（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城乡生活垃圾专项整治行动。积极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全域一体化和第三方治理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，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执行国家标准。各地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，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。（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工业污染集中整治行动。继续推进工业聚集区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，基本完成省级开发区的整治任务。完成农业、电镀、食品加工、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任务。基本完成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工作，倒逼企业发展转型，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。2020年底前，赣江干流（赣州段）岸线5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重化工园区，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化工等重污染项目，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，健全监测、监控、应急、预警等保障体系建设，建立和完善化工园区长效管理和规范管理的运行机制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。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

和管理，对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禁养区情形的，要依法坚决予以调整。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，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，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，力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5%以上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农药化肥零增长专项整治行动。持续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，深入推进绿色防控增点扩面和统防统治发展升级，进一步加强科学安全用药技术宣传培训，实现化学农药使用量零增长，进一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、进一步加快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推广，进一步加强化肥减量增效培训指导，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。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6. 船舶港口污染专项整治行动。加快推广节能环保型船舶，改造或淘汰环保标准低的船舶。加快旅游客运船舶生活污水处理器或生活污水接收器的建设。加强行业管理和指导，加快我市攸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项目建设，确保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年内建成并投入运营，持续推进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船舶污染物岸上接收配套设施建设，新建成的港口码头需同时建造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，并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。开展船舶建造、修造企业排污监管整治专项行动。持续推进非法码头整治，建立健全非法码头整治监督管理长效机制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 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。严格按照“五河一湖”采砂规

划合理制定采砂规划并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审批许可，强化可采区现场监督管理。加大非法采砂的打击力度，基本完成县（市、区）河道水域所有采砂船舶卫星定位的安装，继续推进集中停放管理。（市水利局、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 侵占岸线专项整治行动。持续开展侵占河湖水域及岸线整治，推进赣江干流（赣州段）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及动态管理机制，基本摸清违法占用、乱占滥用、占而不用行为的问题底数。力争完成水利部确定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，进一步落实河湖管护主体、责任；基本完成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。（市水利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 水质不达标专项整治行动。进一步加强省控、县界断面水质监测，根据水质状况，分析原因，强化跟踪督办，推进水质断面治理。开展河流断面水质下降问题的专项研究，提出改善断面水质意见，督促各地开展综合治理，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、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 V类和劣V类水专项整治行动。继续紧盯龙南县龙头滩电站、定南志达电站和高车坝三个重点断面，加强调度督办，推进重点断面的治理措施落实到位。继续加大其它断面水体保护，强化防治措施，力争消灭县级以上断面V类和劣V类水。（市河长办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

城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1.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。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排查，建立档案，完善规模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，依法封堵、取缔违法设置的入河湖排污口，加强污水排放执法。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2. 渔业资源保护专项整治行动。切实抓好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退捕。严厉打击电鱼、毒鱼等非法捕捞行为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(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3. 河湖水库生态渔业专项整治行动。全面清理河湖水库禁养区内网箱养殖，专项整治湖泊水库投肥养殖行为，完成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》编制，对规模以上养殖区(场)开展养殖尾水治理试点。(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4.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。加快推进市级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；基本完成乡镇(含村级“千吨万人”)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，并开展问题排查整治。(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5.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行动。认真落实《江西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，到2020年底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100%，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理机制，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长治久清。(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6. 破坏湿地和危害野生动物资源专项整治行动。严厉打击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，大力整治乱占湿地、破坏湿地行为。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。（市林业局、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7. 涉河湖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。继续加强河湖管理，深入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、规范化，坚决制止和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违法行为。（市水利局负责）

18. 河湖水域治安专项整治行动。明确相关专门机构和专业力量开展河湖水域治安问题整治，持续推进“扫黑除恶”斗争，依法打击各类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。（市公安局、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时间节点

2020年“清河行动”自5月开始，12月底结束。

1. 动员部署阶段（5-6月）

市河长办制定清河行动方案，明确指导思想、行动目标、工作任务、职责分工、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等。

各责任单位组织专项整治行动调查摸底，梳理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建立台账，列出问题清单，梳理出的问题清单（见附件）于6月30日前报市河长办。对6月30日后发现的新问题，及时滚动报送市河长办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工作实际，因地制宜制定本地“清河行动”方案或任务清单，问题排查表（见附件）于6月30日前报市河长办。各责任单位已经单独或联合制定了相关专项行动

方案的，可不再制定“清河行动”工作方案，按照相关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，其工作内容纳入“清河行动”；各专项行动方案由排第一的责任单位组织制定或收集，并于6月30日前报市河长办。

2. 排查整治阶段（7-12月）

各责任单位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全面排查涉河湖突出问题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，要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加强督查督办，确保发现问题全部解决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开展自查自纠，全面排查问题，列出问题清单，逐个确立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限时整改完成，并将整改结果，按流域梳理后，报相关河长。对2019年清河行动中发现但仍未完成整改的遗留问题，列入2020年问题清单，限时予以完成。

3. 总结阶段（12月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“清河行动”工作总结及问题整改结果，于12月5日前经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同意后报市河长办。

市级责任单位专项行动总结及问题整改结果，于12月15日前报市河长办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级河长制湖长制各责任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高度重视，把“清河行动”作为2020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主体内容，进一步巩固提升河长制湖长制，加强对“清河行动”的领导，明确部门责任分工，落实工作人员，加强协同配合，确保“清河行动”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动员。各级宣传部门要统筹抓好“清河行

动”的宣传引导，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，开展多形式、多方位、持续深入的宣传活动，各责任单位及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开展“清河行动”的宣传动员，积极主动查找问题，自查自纠，坚决整治“八乱”，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群众共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护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加大指导力度。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自身职责，加强对“清河行动”推进情况的指导，对工作推进慢、实施不力的，要及时督促整改，问题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。清河行动实施及整改完成情况，将纳入市级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2020年度河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（四）强化工作保障。市级及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各相关部门参与的河湖保护管理联合执法机制，集中开展联合执法或综合执法，确保“清河行动”取得实效。

（五）抓好长效管理。要充分发挥各级河长湖长、政府和责任部门的作用，加强河湖水域日常保护管理与监督检查，加强长效制度建设，切实抓好长效管理，确保“清河行动”取得实效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赣州经开区、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。

赣州市河长办公室

2020年6月10日印发